常州市凯天鑫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000吨塑料异型材项目

（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常州市凯天鑫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常州市凯天鑫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周叶

填表人：周叶

建设单位：常州市凯天鑫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06162423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郭家村 106 号

编制单位：常州市凯天鑫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06162423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郭家村 10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塑料异型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凯天鑫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郭家村 10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异型材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异型材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异型材 2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翊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翊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8、《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10、《常州市凯天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异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3 月）； 11、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常州市凯天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异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数〔2026〕67 号，2026 年 3 月 23 日）； 12、常州市凯天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目前托运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区域市政管网完善后，将无条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厂区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pH	6.5-9.5
			COD	500
			SS	400
			TP	8
			NH_3-N	45
			TN	70

2、废气

本次部分验收中投料、混合、破碎、干磨（暂未上）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造粒、注塑（暂未上）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挤出、覆膜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辊涂固化（暂未上）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限值，由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因此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限值。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相关标准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高度m	速率kg/h
投料混合、破碎、干磨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20	15	1
造粒、注塑、挤出、辊涂固化、覆膜	TVO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限值	80	15	3.2
	非甲烷总烃		50	15	2.0
	氯乙烯		5	15	0.54
	氯化氢		10	15	0.18

表 1-3　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0.5
氯化氢			0.05
氯乙烯			0.15

表 1-4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含义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NMHC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噪声

根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本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区划，考虑到项目所在区现状为工业、居住混合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将本项目所在地从严暂定为 2 类噪声功能区，由于厂界西侧 38 米为高铁干线，本项目所在地西厂界定为 4b 类噪声功能区。运营期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执行区域	昼间（dB(A)）	夜间（dB(A)）	执行标准
东、南、北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西厂界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

表 1-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废水	生活污水	576
	COD	0.288
	SS	0.23
	NH_3-N	0.026
	TP	0.0046
	TN	0.040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637
	颗粒物	0.199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凯天鑫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03月11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东周村郭家村106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叶。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凯天鑫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委托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凯天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塑料异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6年3月23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数〔2026〕67号）。

目前本项目部分已建成，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本次为部分验收。常州市凯天鑫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委托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常州市凯天鑫科技有限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	常州市凯天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塑料异型材项目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	本次验收

本项目员工30人，采取三班制生产，8小时/班，300天/年（本次部分验收中，根据企业实际生产需求，投料、混合、破碎工段年工作900h，造粒工段年工作2400h，挤出工段年工作6000h），不设员工食堂、宿舍或浴室。

表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实际能力（年）	年运营时数（h）	备注
1	塑料异型材	3000吨	2000吨	7200	已建成

2、工程分析

2.1 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700m²	3700m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0m²	500m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1000m²	1000m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3168m³/a	3168m³/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576m³/a	576m³/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40万度/年	93万度/年	部分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装置	风量12000m³/h	风量3800m³/h	部分验收，根据现场实际设备布局，优化废气收集方式，原1套袋式除尘拆分为5套独立除尘装置及排气筒
				风量5800m³/h	
				风量2300m³/h	
				风量3500m³/h	
				风量1800m³/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6000m³/h	风量3000m³/h	部分验收，风量减小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18000m³/h	风量10000m³/h	部分验收，风量减小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0m²	50m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10m²	10m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房隔音降噪	厂房隔音降噪	与环评一致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动情况
1	造粒机	65 型双螺杆	6	3	部分验收
2	搅拌机	LHM-1500	6	4	部分验收
3	磨粉机	SMF-500	2	0	部分验收
4	破碎机	/	3	1	部分验收
5	双螺杆挤出机*	65 型双螺杆	10	6	部分验收
6	单螺杆挤出机*	SL/SJ-B 系列	30	24	部分验收
7	注塑机	DKM-PVC 系列	5	0	部分验收
8	覆膜机	Wlm-s 系列	6	4	部分验收
9	切割一体机	/	8	3	部分验收
10	雕刻机	/	2	0	部分验收
11	钻床	/	3	3	与环评一致
12	冲床	/	3	3	与环评一致
13	UV 辊涂线	WD-STB 系列	1	0	部分验收
14	循环冷却水水池	100m³	1	1	与环评一致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组分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1	PVC 树脂粉	聚氯乙烯	1000t/a	666t/a	外购/陆运

2	碳酸钙粉	碳酸钙	1000t/a	666t/a	外购/陆运
3	PVC 塑料粒子	聚氯乙烯改性粒子（直接挤出）	950t/a	633t/a	外购/陆运
4	PVC 塑料粒子（注塑用）	聚氯乙烯改性粒子	50t/a	0t/a	外购/陆运
5	石蜡	固态石蜡	0.5t/a	0.3t/a	外购/陆运
6	硬脂酸钠	$C_{18}H_{36}O_2$	0.5t/a	0.3t/a	外购/陆运
7	稳定剂	钙锌稳定剂	5t/a	3t/a	外购/陆运
8	单组份聚氨酯粘合剂	二苯基甲烷-4,4' -二异氰酸酯 90%、助剂（抗氧化剂、光稳定剂、邻苯二甲酸酯等）10%	1t/a	0.66t/a	外购/陆运
9	PVC 膜	聚氯乙烯膜	100 卷/a	66卷/a	外购/陆运
10	色粉	/	0.1t/a	0.06t/a	外购/陆运
11	炭黑	/	5t/a	3t/a	外购/陆运
12	钛白粉	/	2t/a	1.3t/a	外购/陆运
13	UV 底漆	丙烯酸酯树脂 54-100%、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0-9%、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0-8%、1-羟基环己基苯酮 0-3%、酰基膦氧化合物 0-1%、钛白粉 0-20%、气相二氧化硅 0-5%、滑石粉 0-10%	0.25t/a	0t/a	外购/陆运
14	UV 面漆	丙烯酸酯树脂 54-100%、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0-9%、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0-8%、1-羟基环己基苯酮 0-3%、酰基膦氧化合物 0-1%、钛白粉 0-20%、气相二氧化硅 0-5%、滑石粉 0-10%、助剂（消泡剂、流平剂、紫外线吸收剂、抗氧剂、增稠剂）0-10%	0.25t/a	0t/a	外购/陆运

2.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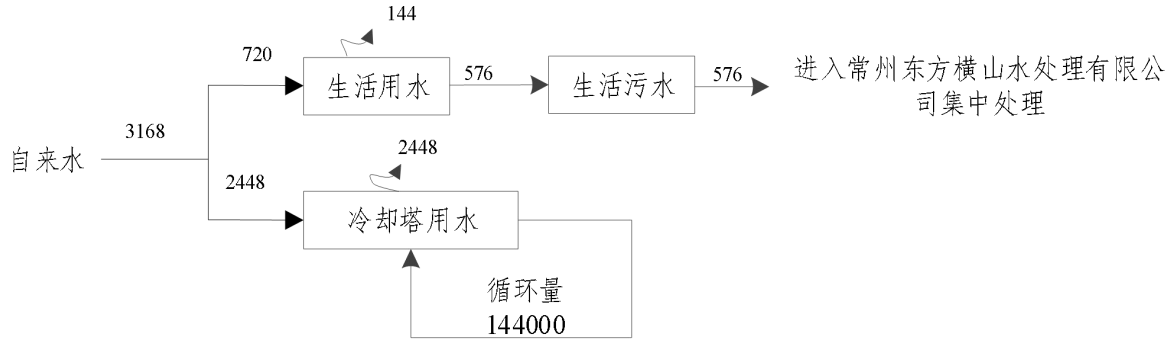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 工艺流程

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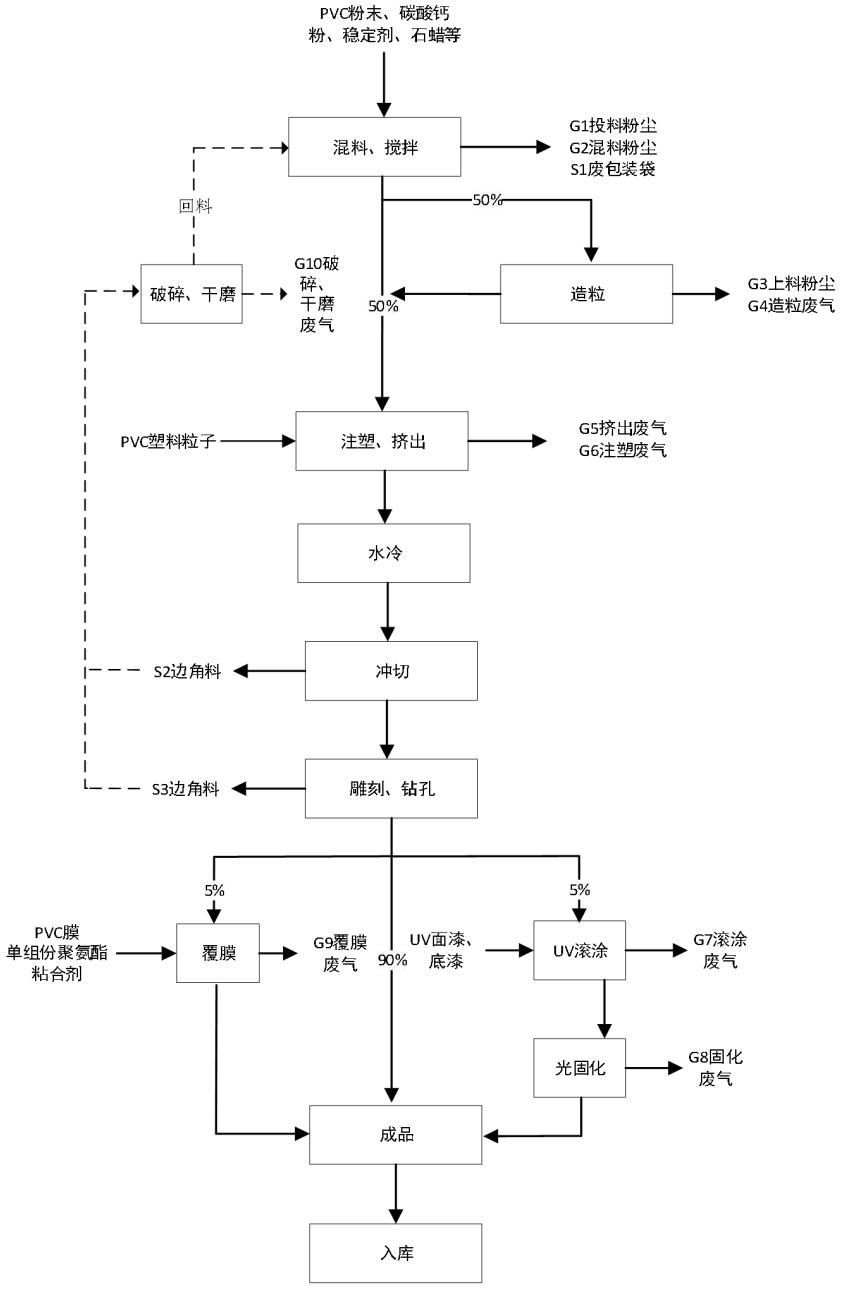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混料、搅拌：将外购的 PVC 塑料粉、碳酸钙粉、石蜡、硬脂酸钠、色粉等根据产品要求按一定的比例投入混料机内，使原料混合均匀，此过程会产生投料混合粉尘 G1、混料粉尘 G2，废包装袋 S1。

造粒：将配料混合完成的原辅料以及破碎、磨粉后的回用料通过造粒机进行造粒，造粒工段使用电加热，造粒温度为 130℃，造粒工段模具带有旋切装置，可自动切断为颗粒状。此工序产生造粒有机废气 G4、上料粉尘 G3。

挤出：塑料粒子、PVC 粉料使用挤出机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升温至 130℃，使塑料粒子充分熔融塑化，随后经过专用模具连续挤出，成型为均匀的管状坯料；该加热熔融过程中，塑料受热会产生 G5 挤出废气

注塑：塑料粒子使用注塑机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升温至 130℃，使塑料粒子充分熔融塑化，随后经过专用模具，成型为均匀的物料；该加热熔融过程中，塑料受热会产生 G6 注塑废气

水冷：挤出成型后的工件利用循环冷却水冷却，注塑后的机头模具利用循环冷却水冷却。

冲切：工件经过切割一体机切断成型，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2，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至造粒工段；

雕刻、钻孔：部分工件需使用雕刻机、钻孔机、冲床进行进一步加工，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3，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至造粒工段。

破碎、干磨：生产过程中有边角料产生，占原料的 5%。经收集后，投入至破碎机内，之后关闭破碎机进料口，边角料在密闭箱内进行破碎，并通过研磨进一步细化颗粒，研磨后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产生破碎、干磨废气 G10。

覆膜：将 PVC 膜固定在覆膜机上，通过滚轮转动在 PVC 膜表面滚涂一层胶水，紧接着通过压力定型在板材表面，覆膜工段不需要加热，覆膜后即为成品。覆膜过程中产生 G9 覆膜废气。

UV 辊涂：部分产品因客户定制要求，工件单面需涂覆两道 UV 漆，1 底 1 面。将异型材放入 UV 生产线，漆料通过生产线自带的辊轮均匀的涂覆于异型材表面，随后板材通过产线中的紫外光固化段固化。固化后，可在板材表面形成一层致密的包覆膜，增加产品表面的耐磨耐刮度。此工段产生 G7 滚涂废气、G8 固化废气。

入库：人工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待售。

注：本次为部分验收，其中干磨、注塑、雕刻、UV 辊涂暂未上。

3.2 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气

投料、混合、破碎、干磨（暂未上）工段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造粒工段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注塑（暂未上）、UV 辊涂固化（暂未上）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主要通过隔声减振、采用低噪设备进行生产、合理布置车间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表 2-6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来源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包装	一般固废	固态	塑料袋	公告2024年第4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	SW59	900-099-S59	3	2	外售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生产		固态	塑料制品		--	SW17	900-003-S17	150	100	回用至生产
3	废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颗粒		--	SW17	900-003-S17	1.492	0.995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SW59	900-099-S59	0.2	1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固态	有机物、金属		T/In	HW49	900-041-49	0.06	0.03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1.14	10.58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7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固态	/		--	--	--	3	3	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

本次部分验收，根据原辅料计算，造粒工段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711t/a、排放量为 0.142t/a；挤出工段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647t/a、排放量为 0.129t/a。

根据计算公式 $T=ms/(c10^{-6}Qt)$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颗粒炭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Q—风量，单位 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2套废气设施活性炭一次装填用量共1900kg，据以上计算公式得知，活性炭年更换5次，年更换总量为9.5t/a；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削减量为1.087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10.587t/a。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办公生活	COD、SS、NH_3-N、TP、TN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托运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	投料、混合、破碎、干磨（暂未上）	颗粒物	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分别通过 5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排放
	造粒	非甲烷总烃	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挤出、注塑（暂未上）、UV辊涂固化（暂未上）	非甲烷总烃	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主要通过隔声减振、采用低噪设备进行生产、合理布置车间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	回用至生产	与环评一致
		废收尘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3-2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堆场	一处，面积 5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一处，面积 1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2、其它环保措施

表 3-3　其它环保措施

风险防控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排污口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全厂依托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接管口，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
排污许可证申领	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91320485MADC86R62Y001W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已对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	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3、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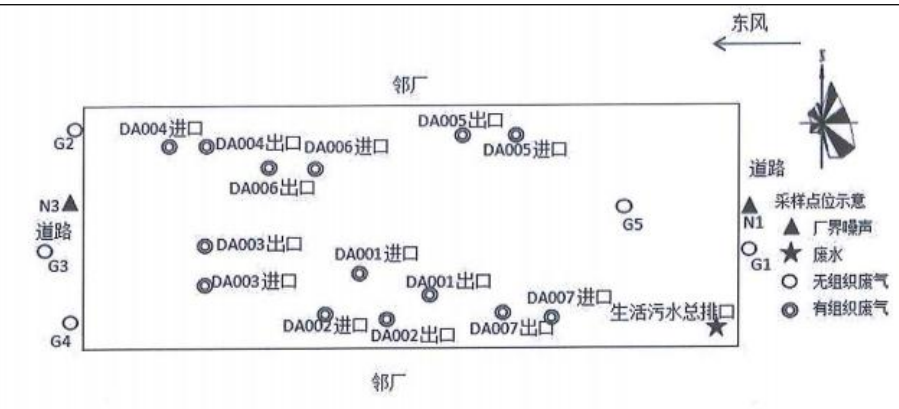

东风
邻厂
DA004进口
DA004出口
DA006进口
DA005出口
DA005进口
DA006出口
G2
N3
道路
G3
G4
DA003出口
DA003进口
DA001进口
DA001出口
DA007进口
DA002进口
DA002出口
DA007出口
生活污水总排口
G5
道路
N1
G1
采样点位示意
厂界噪声
废水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邻厂

图 3-1　监测点位布置图

4、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表 3-4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	新建	无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塑料异型材 3000 吨	塑料异型材 2000 吨	部分验收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能力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无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郭家村 106 号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郭家村 106 号	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非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塑料异型材	塑料异型材	无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混料、搅拌、造粒、挤出、注塑、水冷、冲切、雕刻、钻孔、破碎、干磨、覆膜、UV 辊涂、入库	混料、搅拌、造粒、挤出、水冷、冲切、钻孔、破碎、覆膜、入库	部分验收	无变动
		原辅材料	详见表 2-5	详见表 2-5	部分验收	无变动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4	详见表 2-4	部分验收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	物料运输、装	汽车运输装卸	汽车运输装卸	无	无变动

	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卸、贮存	仓库贮存	仓库贮存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投料、混合、破碎、干磨工段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造粒工段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挤出、注塑、UV 辊涂固化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投料、混合、破碎工段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分别通过 5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排放；造粒工段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挤出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部分验收，根据现场实际设备布局，优化废气收集方式，原 1 套袋式除尘拆分为 5 套独立除尘装置及排气筒	非重大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厂区设有一个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托运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目前企业所在厂区不在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待区域市政管网完善后，将无条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非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厂区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高度为15m	厂区设置7个废气排放口，高度为15m	优化废气收集方式，未新增排放污染物，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非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无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分区防渗	无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回用至生产）；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回用至生产）；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无	无变动

项目变动分析：

本次部分验收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污水排放方式情况较环评文件对照发生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项目各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目前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噪声	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噪声对东、南、北各厂界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西厂界满足 4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固废	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总结论		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的有关要求。
	噪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排污口	按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总量控制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生活污水量≤576，其中化学需氧量≤0.288、氨氮≤0.026、总磷≤0.005、总氮≤0.040。 (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199、挥发性有机物≤0.637。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污染物监测方法见表 5-1，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5-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以碳计）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³（采样体积 6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5-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 计	SX711	C09-0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C01-02
全自动烟尘（气）油烟分析仪	DL-6300	C01-0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C01-0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C01-08
空盒气压表	DYM3	C10-01
阻容式烟气流速仪	JF3061	C14-01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L	C14-05
便携气象工作站	NK5500	C15-03
智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F-2031	C02-13
智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F-2031	C02-14
智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F-2031	C02-15
智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F-2031	C02-1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C05-1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C05-1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C05-1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C05-1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C05-1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C05-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07-05
声校准器	AWA6022A	C08-05
电子分析天平	FA124	S04-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B	S11-04
标准 COD 消解器	SH-1012	S10-13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N	S07-01
气相色谱仪	HF900	S09-03
气相色谱仪	HF900	S09-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1PC	S07-0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H	S04-0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G245	S04-04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B	S11-05

2、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1）水质监测分析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4。

表5-4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pH 值	总氮
样品数（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2	2	2	2	2
	检查率（%）	25	25	25	25	25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2	2	2	—	2
	检查率（%）	25	25	25	—	25
	合格率（%）	100	100	100	—	100
加标回收/质控样品	检查数（个）	2	2	2	2	2
	检查率（%）	25	25	25	25	25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个）	4	4	4	—	4
	合格率（%）	100	100	100	—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2	2	2	—	2
	合格率（%）	100	100	100	—	100

（2）气体监测分析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

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采样前后进行校准。

表5-5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数（个）		72	60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8	—
	检查率（%）	11.1	—
	合格率（%）	100	—
加标回收/质控样品	检查数（个）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个）	4	—
	合格率（%）	100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	2
	合格率（%）	—	100
运输空白	检查数（个）	2	—
	合格率（%）	100	—

表5-6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数（个）		120	24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12	—
	检查率（%）	10	—
	合格率（%）	100	—
加标回收/质控样品	检查数（个）	—	2
	检查率（%）	—	8.3
	合格率（%）	—	100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个）	4	—
	合格率（%）	100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	2
	合格率（%）	—	100
运输空白	检查数（个）	2	—
	合格率（%）	100	—

（3）噪声监测分析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表5-7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校验判断
2026.07.27 昼间	93.8	93.7	合格
2026.07.27 夜间	93.8	93.6	合格

2026.07.28 昼间	93.8	93.8	合格
2026.07.28 夜间	93.8	93.6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2、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混料工序 DA001（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混料工序 DA002（进出口）	颗粒物	
	混料工序 DA003（进出口）	颗粒物	
	混料工序 DA004（进出口）	颗粒物	
	破碎工序 DA005（进出口）	颗粒物	
	造粒工序 DA006（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挤出工序 DA007（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一米处）	非甲烷总烃	

3、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2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26.7.27	塑料异型材	3000吨	2000吨	6.47 吨/天	97%	300 天
2026.7.28	塑料异型材	3000吨	2000吨	6.33 吨/天	95%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检测项目	单位	无色、微浑、微弱臭、有浮油				/	
悬浮物	mg/L	94	103	97	100	98.5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56	147	153	142	149.5	500
总磷	mg/L	1.53	1.47	1.51	1.51	1.51	8
氨氮	mg/L	18.2	18.1	16.7	17.4	17.6	45
总氮	mg/L	31.8	31.2	30.7	31.5	31.3	70
采样点位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检测项目	单位	无色、微浑、微弱臭、有浮油				/	
悬浮物	mg/L	93	99	84	86	90.5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83	191	202	197	193	500
总磷	mg/L	1.47	1.46	1.52	1.50	1.49	8
氨氮	mg/L	17.5	16.3	18.0	17.0	17.2	45
总氮	mg/L	34.2	35.6	34.8	35.2	35.0	70

经监测，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接管标准。

2、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3）

采样日期	2026/7/27			2026/7/28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混料工序 DA001 排气筒进口**					
截面积	0.1257					
采样频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废气温度（℃）	38.2	38.4	37.6	36.5	35.8	35.5
含湿量（%RH）	1.7	1.8	1.7	1.7	1.7	1.8

流速（m/s）	9.1	9.3	9.3	8.7	9.2	8.4
标干流量（Nm^3/h）	3499	3554	3557	3359	3559	3253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6.3	6.1	5.8	1.2	1.1	1.1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2.20×10^{-2}	2.17×10^{-2}	2.06×10^{-2}	4.54×10^{-3}	4.19×10^{-3}	4.31×10^{-3}
采样日期	2026/7/27			2026/7/28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混料工序 DA001 排气筒出口/袋式除尘					
截面积	0.1257					
采样频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废气温度（℃）	39.1	39.6	38.5	37.2	36.9	36.0
含湿量（%RH）	1.7	1.6	1.5	1.6	1.6	1.5
流速（m/s）	10.2	10.1	10.1	9.7	9.7	10.0
标干流量（Nm^3/h）	3973	3895	3936	3780	3811	392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1.1	1.2	1.2	6.8	6.7	7.0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4.37×10^{-3}	4.67×10^{-3}	4.72×10^{-3}	3.61×10^{-2}	3.56×10^{-2}	3.72×10^{-2}
采样日期	2026/7/27			2026/7/28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混料工序 DA002 排气筒进口					
截面积	0.1257					
采样频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废气温度（℃）	36.9	36.3	35.7	35.8	36.4	36.7
含湿量（%RH）	1.8	1.8	1.7	1.7	1.7	1.8
流速（m/s）	13.9	13.8	13.7	13.7	13.8	13.8
标干流量（Nm^3/h）	5345	5321	5322	5312	5320	5313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6.5	6.6	6.8	6.8	6.7	7.0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3.47×10^{-2}	3.51×10^{-2}	3.62×10^{-2}	3.61×10^{-2}	3.56×10^{-2}	3.72×10^{-2}
采样日期	2026/7/27			2026/7/28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混料工序 DA002 排气筒出口/袋式除尘					
截面积	0.1257					
采样频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废气温度（℃）	37.6	37.1	36.8	37.6	38.2	37.9
含湿量（%RH）	1.5	1.6	1.5	1.6	1.5	1.5
流速（m/s）	15.1	14.7	14.6	15.1	14.8	14.8
标干流量（Nm^3/h）	5877	5719	5721	5885	5792	5795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1.3	1.2	1.2	1.2	1.3	1.2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7.64×10^{-3}	6.86×10^{-3}	6.87×10^{-3}	7.06×10^{-3}	7.53×10^{-3}	6.95×10^{-3}

采样日期	2026/7/27			2026/7/28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混料工序 DA003 排气筒进口					
截面积	0.1257					
采样频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废气温度（℃）	35.2	36.1	36.3	35.2	35.5	35.1
含湿量（%RH）	1.7	1.6	1.8	1.6	1.8	1.9
流速（m/s）	5.9	6.0	6.1	4.7	4.8	4.8
标干流量（Nm^3/h）	2203	2255	2283	1754	1796	1785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6.2	6.1	6.0	7.4	7.1	6.9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1.37×10^{-2}	1.38×10^{-2}	1.37×10^{-2}	1.30×10^{-2}	1.28×10^{-2}	1.23×10^{-2}
采样日期	2026/7/27			2026/7/28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混料工序 DA003 排气筒出口/袋式除尘					
截面积	0.1257					
采样频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废气温度（℃）	36.8	37.1	37.5	34.3	34.5	35.2
含湿量（%RH）	1.7	1.6	1.6	1.6	1.5	1.5
流速（m/s）	5.7	5.8	5.8	5.7	5.9	6.0
标干流量（Nm^3/h）	2228	2272	2267	2230	2314	2345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1.2	1.1	1.1	1.2	1.2	1.1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2.67×10^{-3}	2.50×10^{-3}	2.49×10^{-3}	2.68×10^{-3}	2.78×10^{-3}	2.58×10^{-3}
采样日期	2026/7/27			2026/7/28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混料工序 DA004 排气筒进口					
截面积	0.1257					
采样频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废气温度（℃）	34.2	34.8	33.7	31.0	33.1	33.8
含湿量（%RH）	1.7	1.9	1.8	1.6	1.7	1.8
流速（m/s）	7.9	8.3	8.6	9.3	9.4	9.6
标干流量（Nm^3/h）	2922	3083	3192	3510	3503	356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5.6	5.4	5.2	5.5	5.7	5.4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1.64×10^{-2}	1.66×10^{-2}	1.66×10^{-2}	1.93×10^{-2}	2.00×10^{-2}	1.92×10^{-2}
采样日期	2026/7/27			2026/7/28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混料工序 DA004 排气筒出口/袋式除尘					
截面积	0.1257					
采样频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废气温度（℃）	33.7	34.2	34.7	33.9	34.7	35.2
含湿量（%RH）	1.6	1.7	1.6	1.7	1.6	1.7

流速（m/s）	8.5	8.4	8.4	9.1	8.7	9.0
标干流量（Nm^3/h）	3323	3299	3290	3572	3424	3535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1.3	1.2	1.2	1.1	1.2	1.1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4.32×10^{-3}	3.96×10^{-3}	3.95×10^{-3}	3.93×10^{-3}	4.11×10^{-3}	3.89×10^{-3}
采样日期	2026/7/27			2026/7/28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破碎工序 DA005 排气筒进口					
截面积	0.0314					
采样频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废气温度（℃）	32.5	33.4	33.9	34.5	34.2	34.8
含湿量（%RH）	1.7	1.8	1.9	1.6	1.8	1.7
流速（m/s）	17.3	17.5	17.5	15.8	15.8	15.9
标干流量（Nm^3/h）	1627	1638	1636	1481	1481	1483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5.5	5.3	5.7	6.4	6.2	5.8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8.95×10^{-3}	8.68×10^{-3}	9.33×10^{-3}	9.48×10^{-3}	9.18×10^{-3}	8.60×10^{-3}
采样日期	2026/7/27			2026/7/28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破碎工序 DA005 排气筒出口/袋式除尘					
截面积	0.0314					
采样频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废气温度（℃）	34.8	35.3	35.7	35.2	35.5	35.8
含湿量（%RH）	1.6	1.6	1.5	1.6	1.5	1.5
流速（m/s）	18.9	19.1	19.3	13.6	13.6	13.6
标干流量（Nm^3/h）	1857	1875	1893	1334	1336	133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1.2	1.1	1.1	1.2	1.1	1.2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2.23×10^{-3}	2.06×10^{-3}	2.08×10^{-3}	1.60×10^{-3}	1.47×10^{-3}	1.60×10^{-3}
采样日期	2026/7/27			2026/7/28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造粒工序 DA006 排气筒进口					
截面积	0.0706					
采样频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废气温度（℃）	36.8	34.8	34.7	35.0	36.5	34.8
含湿量（%RH）	1.7	1.7	1.7	1.7	1.7	1.7
流速（m/s）	11.7	11.5	11.7	11.5	11.5	11.6
标干流量（Nm^3/h）	2552	2519	2551	2532	2533	256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45.0	48.8	48.3	44.8	44.3	4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0.115	0.123	0.123	0.113	0.112	0.108

采样日期	2026/7/27			2026/7/28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造粒工序 DA006 排气筒出口/二级活性炭					
截面积	0.1257					
采样频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废气温度（℃）	40.1	39.4	38.3	38.9	40.3	39.5
含湿量（%RH）	1.6	1.6	1.6	1.6	1.7	1.6
流速（m/s）	7.8	7.6	7.4	7.8	7.5	7.6
标干流量（Nm^3/h）	3049	2960	2902	3057	2928	296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4.26	3.97	4.24	3.96	3.95	3.91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1.30×10^{-2}	1.18×10^{-2}	1.23×10^{-2}	1.21×10^{-2}	1.16×10^{-2}	1.16×10^{-2}
采样日期	2026/7/27			2026/7/28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挤出工序 DA007 排气筒进口					
截面积	0.2827					
采样频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废气温度（℃）	35.4	35.8	36.5	35.3	35.7	36.3
含湿量（%RH）	1.8	1.8	1.8	1.8	1.8	1.9
流速（m/s）	11.0	10.6	10.8	11.1	11.1	11.3
标干流量（Nm^3/h）	9675	9284	9417	9822	9824	984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14.0	14.8	14.5	11.9	12.0	11.7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0.135	0.137	0.137	0.117	0.118	0.115
采样日期	2026/7/27			2026/7/28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挤出工序 DA007 排气筒出口/二级活性炭					
截面积	0.2827					
采样频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废气温度（℃）	36.8	37.1	37.5	36.1	36.5	36.9
含湿量（%RH）	1.6	1.6	1.6	1.6	1.6	1.5
流速（m/s）	11.7	12.3	11.7	12.2	11.8	11.9
标干流量（Nm^3/h）	10321	10755	10262	10793	10383	1041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1.19	1.19	1.29	1.19	1.36	1.37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1.23×10^{-2}	1.28×10^{-2}	1.32×10^{-2}	1.28×10^{-2}	1.41×10^{-2}	1.43×10^{-2}

验收监测期间，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6、DA007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3）

采样点位		2026/7/27		2026/7/28	
		颗粒物（μ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颗粒物（μ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下风向 G2	一	271	0.88	268	0.78
	二	274	0.69	277	0.81
	三	277	0.70	271	0.77
下风向 G3	一	282	0.76	275	0.78
	二	284	0.84	281	0.80
	三	291	0.77	286	0.81
下风向 G4	一	300	0.85	310	0.79
	二	311	0.80	315	0.84
	三	329	0.80	320	0.81
下风向最大值		329	0.88	320	0.84
上风向 G1	一	237	0.58	242	0.65
	二	243	0.56	250	0.64
	三	249	0.50	246	0.65
厂区内 G5	一	/	0.98	/	0.92
	二	/	0.95	/	0.96
	三	/	0.95	/	0.94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3、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点位	2026/7/27		2026/7/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	/	/	/
N2 南厂界	54	46	58	46
N3 西厂界	/	/	/	/
N4 北厂界	67	52	57	50
标准值（2 类）	≤60	≤50	≤60	≤50
标准值（4 类）	≤70	≤55	≤70	≤55

注：东厂界、西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现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总量控制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量（t/a）	实际核算量（t/a）	依据
废水	水量	576	576	环评及批复、验收检测报告
	COD	0.288	0.111	
	SS	0.23	0.057	
	NH_3-N	0.026	0.010	
	TP	0.0046	0.0009	
	TN	0.040	0.020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637	0.117	
	颗粒物	0.199	0.020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合规处置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量、各水污染物及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100%处置，零排放，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表 8-1　验收监测结论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中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
固废	全部安全处置，零排放。	—
验收结论	该项目履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所测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接管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批复控制要求；各类固体废物都得到妥善处置；同时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建议

①认真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②加强应急实战演练，预防突发事故的发生。

③加强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土地手续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6 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7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0 验收监测报告

常州市凯天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塑料异型材项目

（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周国荣	常州市凯天鑫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3906162423
参与成员	李和平	江苏理工学院	副教	13775020653
	李志刚	常州方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85265375
	刘	常州工程学院	老师	15861146816
	周天和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861282593
	潘坚刚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775621592
	王疆	常州翊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师	15961122261

年　　月　　日